

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）的（海湾旅游区街面、街区联勤联动巡查队伍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湾旅游区街面、街区联勤联动巡查队伍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百富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58.0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0.96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百富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6 日

